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玉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7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80000A_11300376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本（113）年3月1日起開始
徵件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2月17日藝視字第
11300005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
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又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
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
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
者，亦得參加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

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

教務處

113/02/21 16:24



1130000970

有附件

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新詩）

5、童話

（二）學生組：

1、戲劇劇本（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）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新詩）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七、隨文檢附旨案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